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陽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I. 緒言 .....	1
I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III. 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	3
IV.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 .....	3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VI. 股東周年大會 .....	7
VII. 推薦意見 .....	8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陽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報、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本公司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及其他證券，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執行董事：

段玉賢 (董事長)  
李朝春 (副董事長)  
吳文君  
李發本  
王欽喜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樂川縣君山西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28樓

非執行董事：

許軍  
張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  
曾紹金  
古德生  
吳明華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1)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3)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I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及便於董事會酌情決定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第12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76,170,525股，包括1,311,156,000股H股及3,565,014,525股內資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75,234,105股股份（包括262,231,200股H股及713,002,905股內資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僅於獲得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才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其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等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股份，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 III. 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董事會為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使用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ly.com)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個別向H股股東作出查詢，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其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 (b)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當日起計28日內並沒有收到H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意見。

達成上述條件的H股股東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其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本公司稍後將作出安排，以個別向H股股東詢問是否同意本公司透過其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作進一步公告，以提述本公司建議透過其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建議安排。

### IV.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

於本公司中國總部建設完成後，董事會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更改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於(i)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及(ii)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及註冊後生效。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令公司章程與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建議及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建議一致。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將於(i)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ii)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及註冊後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a) 現有公司章程第四條：

「公司住所           ：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君山西路

郵政編碼            ：    471500

電話號碼            ：    86-379-66819835

傳真號碼            ：    86-379-66824500」

修改為：

「公司住所           ：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            ：    471500

電話號碼            ：    86-379-66819819

傳真號碼            ：    86-379-66824500」



---

## 董事會函件

---

(b) 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c)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

「公司應當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為：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個工作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d) 現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修訂為：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

(e) 現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修訂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

## 董事會函件

---

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書面確認，則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 V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陽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陽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零九年酬金。
8. 「動議：

待召開此次會議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所載第1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符合如下所列條件的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與H股持有人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H股持有人作出查詢，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其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當日起計28日內並沒有收到H股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9. 「動議：

待召開此次會議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所載第11項決議案通過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及註冊後，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更改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引起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倘必要）程序及其他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引起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12. 為增加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內資股20%及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及(d)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的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方案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
- (d) 在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與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e)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f)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理人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理人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4)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自動失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

洛陽市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681 9810

傳真：(+86) 379 6682 4500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